

宣道會宣嶺堂

我要讀

聖經

申命記
(上)

2021年2月

引言

- 願藉此「我要讀聖經 -- 申命記」的冊子幫助我們一同學習「盡心、盡性、盡力愛耶和華—您的神」。
- 本冊子的內容是直接輯錄了聖經中的章節，大家朗讀時是讀聖經經文。

指引

- 時間：每天找一段特定的時間
(例：早上起床後/晚上睡覺前)
- 地點：一個適合讀經文的地方
(例：家中/有助專注的地方)
- 建議：首先安靜片刻讓心靈專注親近神，然後慢慢讀當天的經文一至數遍，默默思想經文中的提醒和鼓勵，最後以感恩及交托的禱告結束。

進深指引

- 可反覆思考經文中深刻的地方、
- 在經文旁簡單寫下你的個人感受或感恩事項、
- 亦可把深刻的1-2節經文畫下和背誦神的話。

[本冊子為非賣品]

經文引自：
【新標點和合本】

參考：

環球聖經譯本 新約全書，環球聖經公會，2015

《申命記》是從希臘文「第二部律法」而來，不是重複第一部律法，而是重新解釋律法，重「申」西奈山的「命」令。本書記載摩西在迦南以東摩押平原上，向以色列人宣講的三次演辭，其中第二次最為重要和詳盡。他又向以色列人頒佈一連串指示。那時候，以色列人已經到達漫長旅程的終點，正準備進入應許之地迦南。本書回顧百姓在曠野走過的路，因新一代是在曠野成長而需要重新解釋律法，並為未來進入迦南而發出勸告和警戒。

本書的體裁沿用古代近東契約條文的格式，當中包含歷史敘述、臚列契約條款、宣示祝福和詛咒等文體。本書重要的記載如下：

- 一．摩西追述四十年來經歷的重大事件，提醒百姓謹記神怎樣帶領他們經過曠野，並且懇請他們要順服神。
- 二．摩西重申十誡，並強調第一誡—只敬拜獨一的神，然後申述將來以色列人進入神應許之地後應該遵守的律例。
- 三．摩西提醒百姓，神跟他們立約的意義，勸他們重新立志，履行守約的義務。
- 四．約書亞被立，繼承摩西為以色列人的領袖。最後，摩西頌讚神的信實，並為以色列各支派祝福後離世。

本書的主題是神拯救並賜福給他所愛的選民；因此，他的子民必須牢記於心，愛他、順服他，好保留性命，並不斷蒙福。新約節錄「摩西五經」，以《申命記》的次數最多。耶穌三次受試探，都是以本書的經句回應魔鬼。「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力愛耶和華—你的神」

(6:5) 是本書的鑰句，耶穌指出這是最重要的一條誡命。

作者：《申命記》沒有註明作者是誰，猶太傳統和教會傳統認為是源自摩西。

提要：

- 一．簡介場景 (1:1– 5上)
- 二．第一次宣講：摩西回顧往事 (1:5下– 4:43)
 1. 神在曠野的信實 (1:5下– 3:29)
 2. 要聽從神的話 (4:1– 43)
- 三．第二次宣講：摩西宣告神的要求 (4:44– 29:1)
 1. 愛神和遵守神的律法 (4:44– 11:31)
 2. 如何活像神的子民 (12:1– 26:15)
 3. 重新立約 (26:16– 29:1)
- 四．第三次宣講：以色列必須持守對神的信約 (29:2– 30:20)
 1. 摩西臨終遺訓和離世 (31:1– 34:12)
 2. 約書亞繼承摩西 (31:1– 29)
 3. 摩西之歌和祝福 (31:30– 33:29)
 4. 摩西離世 (34:1– 12)

2月1日(一) 申命記 1:1-18

摩西回憶

1以下所記的是摩西在約旦河東的曠野、疏弗對面的亞拉巴——就是巴蘭、陀弗、拉班、哈洗錄、底撒哈中間——向以色列眾人所說的話。(2從何烈山經過西珥山到加低斯·巴尼亞有十一天的路程。)3出埃及第四十年十一月初一日，摩西照耶和華藉著他所吩咐以色列人的話都曉諭他們。4那時，他已經擊殺了住希實本的亞摩利王西宏和住以得來、亞斯他錄的巴珊王噩。5摩西在約旦河東的摩押地講律法說：6「耶和華——我們的神在何烈山曉諭我們說：你們在這山上住的日子夠了；7要起行轉到亞摩利人的山地和靠近這山地的各處，就是亞拉巴、山地、高原、南地，沿海一帶迦南人的地，並黎巴嫩山又到幼發拉底大河。8如今我將這地擺在你們面前；你們要進去得這地，就是耶和華向你們列祖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起誓應許賜給他們和他們後裔為業之地。」

摩西指派審判官

9「那時，我對你們說：『管理你們的重任，我獨自擔當不起。10耶和華——你們的神使你們多起來。看哪，你們今日像天上的星那樣多。11惟願耶和華——你們列祖的神使你們比如今更多千倍，照他所應許你們的話賜福與你們。12但你們的麻煩，和管理你們的重任，並你們的爭訟，我獨自一人怎能擔當得起呢？13你們要按著各支派選舉有智慧、有見識、為眾人所認識的，我立他們為你們的首領。』14你們回答我說：『照你所說的行了為妙。』15我便將你們各支派的首領，有智慧、為眾人所認識的，照你們的支派，立他們為官長、千夫長、百夫長、五十夫長、十夫長，管理你們。16「當時，我囑咐你們的審判官說：『你們聽訟，無論是弟兄彼此爭訟，是與同居的外人爭訟，都要按公義判斷。17審判的時候，不可看人的外貌；聽訟不可分貴賤，不可懼怕人，因為審判是屬乎神的。若有難斷的案件，可以呈到我這裏，我就判斷。』18那時，我將你們所當行的事都吩咐你們了。」

2月2日 (二)
申命記 1:19-33

從加低斯·巴尼亞派探子偵察

19「我們照著耶和華——我們神所吩咐的從何烈山起行，經過你們所看見那大而可怕的曠野，往亞摩利人的山地去，到了加低斯·巴尼亞。20我對你們說：『你們已經到了耶和華——我們神所賜給我們的亞摩利人之山地。21看哪，耶和華——你的神已將那地擺在你面前，你要照耶和華——你列祖的神所說的上去得那地為業；不要懼怕，也不要驚惶。』22你們都就近我來說：『我們要先打發人去，為我們窺探那地，將我們上去該走何道，必進何城，都回報我們。』23這話我以為美，就從你們中間選了十二個人，每支派一人。24於是他們起身上山地去，到以實各谷，窺探那地。25他們手裏拿著那地的果子下來，到我們那裏，回報說：『耶和華——我們的神所賜給我們的是美地。』

26「你們卻不肯上去，竟違背了耶和華——你們神的命令，27在帳棚內發怨言說：『耶和華因為恨我們，所以將我們從埃及地領出來，要交在亞摩利人手中，除滅我們。28我們上哪裏去呢？我們的弟兄使我們的心消化，說那地的民比我們又大又高，城邑又廣大又堅固，高得頂天，並且我們在那裏看見亞納族的人。』29我就對你們說：『不要驚恐，也不要怕他們。30在你們前面行的耶和華——你們的神必為你們爭戰，正如他在埃及和曠野，在你們眼前所行的一樣。31你們在曠野所行的路上，也曾見耶和華——你們的神撫養你們，如同人撫養兒子一般，直等你們來到這地方。』32你們在這事上卻不信耶和華——你們的神。33他在路上，在你們前面行，為你們找安營的地方；夜間在火柱裏，日間在雲柱裏，指示你們所當行的路。」

2月3日 (三)

申命記 1:34-46

耶和華刑罰以色列人

34「耶和華聽見你們這話，就發怒，起誓說：35『這惡世代的人，連一個也不得見我起誓應許賜給你們列祖的美地；36惟有耶孚尼的兒子迦勒必得看見，並且我要將他所踏過的地賜給他和他的子孫，因為他專心跟從我。』37耶和華為你的緣故也向我發怒，說：『你必不得進入那地。38伺候你、嫩的兒子約書亞，他必得進入那地；你要勉勵他，因為他要使以色列人承受那地為業。39並且你們的婦人孩子，就是你們所說、必被擄掠的，和今日不知善惡的兒女，必進入那地。我要將那地賜給他們，他們必得為業。40至於你們，要轉回，從紅海的路往曠野去。』

41「那時，你們回答我說：『我們得罪了耶和華，情願照耶和華——我們神一切所吩咐的上去爭戰。』於是你們各人帶著兵器，爭先上山地去了。42耶和華吩咐我說：『你對他們說：不要上去，也不要爭戰；因我不在你們中間，恐怕你們被仇敵殺敗了。』43我就告訴了你們，你們卻不聽從，竟違背耶和華的命令，擅自上山地去了。44住那山地的亞摩利人就出來攻擊你們，追趕你們，如蜂擁一般，在西珥殺退你們，直到何珥瑪。45你們便回來，在耶和華面前哭號；耶和華卻不聽你們的聲音，也不向你們側耳。46於是你們在加低斯住了許多日子。」

2月4日 (四)

申命記 2:1-15

多年在曠野

1「此後，我們轉回，從紅海的路往曠野去，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我的。我們在西珥山繞行了許多日子。2耶和華對我說：3『你們繞行這山的日子夠了，要轉向北去。4你吩咐百姓說：你們弟兄以掃的子孫住在西珥，你們要經過他們的境界。他們必懼怕你們，所以你們要分外謹慎。5不可與他們爭戰；他們的地，連腳掌可踏之處，我都不給你們，因我已將西珥山賜給以掃為業。6你們要用錢向他們買糧吃，也要用錢向他們買水喝。7因為耶和華——你的神在你手裏所辦的一切事上已賜福與你。你走這大曠野，他都知道。這四十年，耶和華——你的神常與你同在，故此你一無所缺。』

8「於是，我們離了我們弟兄以掃子孫所住的西珥，從亞拉巴的路，經過以拉他、以旬·迦別，轉向摩押曠野的路去。9耶和華吩咐我說：『不可擾害摩押人，也不可與他們爭戰。他們的地，我不賜給你為業，因我已將亞珥賜給羅得的子孫為業。』(10先前，有以米人住在那裏，民數眾多，身體高大，像亞納人一樣。11這以米人像亞納人；也算為利乏音人；摩押人稱他們為以米人。12先前，何利人也住在西珥，但以掃的子孫將他們除滅，得了他們的地，接著居住，就如以色列在耶和華賜給他為業之地所行的一樣。) 13現在，起來過撒烈溪！於是我們過了撒烈溪。14自從離開加低斯·巴尼亞，到過了撒烈溪的時候，共有三十八年，等那世代的兵丁都從營中滅盡，正如耶和華向他們所起的誓。15耶和華的手也攻擊他們，將他們從營中除滅，直到滅盡。

2月5日(五)
申命記 2:16-25

16「兵丁從民中都滅盡死亡以後，17耶和華吩咐我說：18『你今天要從摩押的境界亞珥經過，19走近亞捫人之地，不可擾害他們，也不可與他們爭戰。亞捫人的地，我不賜給你們為業，因我已將那地賜給羅得的子孫為業。』（20那地也算為利乏音人之地，先前利乏音人住在那裏，亞捫人稱他們為散送冥。21那民眾多，身體高大，像亞納人一樣，但耶和華從亞捫人面前除滅他們，亞捫人就得了他們的地，接著居住。22正如耶和華從前為住西珥的以掃子孫將何利人從他們面前除滅、他們得了何利人的地、接著居住一樣，直到今日。23從迦斐託出來的迦斐託人將先前住在鄉村直到迦薩的亞衛人除滅，接著居住。）24你們起來前往，過亞嫩谷；我已將亞摩利人希實本王西宏和他的地交在你手中，你要與他爭戰，得他的地為業。25從今日起，我要使天下萬民聽見你的名聲都驚恐懼怕，且因你發顫傷慟。」

2月6日(六) 申命記 2:26-37

擊敗希實本王西宏

26「我從基底莫的曠野差遣使者去見希實本王西宏，用和睦的話說：27『求你容我從你的地經過，只走大道，不偏左右。28你可以賣糧給我吃，也可以賣水給我喝，只要容我步行過去，29就如住西珥的以掃子孫和住亞珥的摩押人待我一樣，等我過了約旦河，好進入耶和華——我們神所賜給我們的地。』30但希實本王西宏不容我們從他那裏經過；因為耶和華——你的神使他心中剛硬，性情頑梗，為要將他交在你手中，像今日一樣。31耶和華對我說：『從此起首，我要將西宏和他的地交給你；你要得他的地為業。』32那時，西宏和他的眾民出來攻擊我們，在雅雜與我們交戰。33耶和華——我們的神將他交給我們，我們就把他和他的兒子，並他的眾民，都擊殺了。34我們奪了他的一切城邑，將有人煙的各城，連女人帶孩子，盡都毀滅，沒有留下一個。35惟有牲畜和所奪的各城，並其中的財物，都取為自己的掠物。36從亞嫩谷邊的亞羅珥和谷中的城，直到基列，耶和華——我們的神都交給我們了，沒有一座城高得使我們不能攻取的。37惟有亞捫人之地，凡靠近雅博河的地，並山地的城邑，與耶和華——我們神所禁止我們去的地方，都沒有挨近。」

2月7日(日)
申命記 3:1-11

擊敗巴珊王噩

1「以後，我們轉回，向巴珊去。巴珊王噩和他的眾民都出來，在以得來與我們交戰。2耶和華對我說：『不要怕他！因我已將他和他的眾民，並他的地，都交在你手中；你要待他像從前待住希實本的亞摩利王西宏一樣。』3於是耶和華—我們的神也將巴珊王噩和他的眾民都交在我們手中；我們殺了他們，沒有留下一個。4那時，我們奪了他所有的城，共有六十座，沒有一座城不被我們所奪。這為亞珥歌伯的全境，就是巴珊地噩王的國。5這些城都有堅固的高牆，有門有門。此外還有許多無城牆的鄉村。6我們將這些都毀滅了，像從前待希實本王西宏一樣，把有人煙的各城，連女人帶孩子，盡都毀滅；7惟有一切牲畜和城中的財物都取為自己的掠物。8那時，我們從約旦河東兩個亞摩利王的手將亞嫩谷直到黑門山之地奪過來(9這黑門山，西頓人稱為西連，亞摩利人稱為示尼珥)，10就是奪了平原的各城、基列全地、巴珊全地，直到撒迦和以得來，都是巴珊王噩國內的城邑。(11利乏音人所剩下的只有巴珊王噩。他的床是鐵的，長九肘，寬四肘，都是以人肘為度。現今豈不是在亞捫人的拉巴嗎?)」

2月8日 (一)
申命記 3:12-22

定居約旦河東的二支派半

12「那時，我們得了這地。從亞嫩谷邊的亞羅珥起，我將基列山地的一半，並其中的城邑，都給了呂便人和迦得人。13其餘的基列地和巴珊全地，就是噩王的國，我給了瑪拿西半支派。亞珥歌伯全地乃是巴珊全地；這叫做利乏音人之地。14瑪拿西的子孫睚珥佔了亞珥歌伯全境，直到基述人和瑪迦人的交界，就按自己的名稱這巴珊地為哈倭特·睚珥，直到今日。15我又將基列給了瑪吉。16從基列到亞嫩谷，以谷中為界，直到亞捫人交界的雅博河，我給了呂便人和迦得人，17又將亞拉巴和靠近約旦河之地，從基尼烈直到亞拉巴海，就是鹽海，並毗斯迦山根東邊之地，都給了他們。

18「那時，我吩咐你們說：『耶和華—你們的神已將這地賜給你們為業；你們所有的勇士都要帶著兵器，在你們的弟兄以色列人前面過去。19但你們的妻子、孩子、牲畜（我知道你們有許多的牲畜）可以住在我所賜給你們的各城裏。20等到你們弟兄在約旦河那邊，也得耶和華—你們神所賜給他們的地，又使他們得享平安，與你們一樣，你們才可以回到我所賜給你們為業之地。』21那時我吩咐約書亞說：『你親眼看見了耶和華—你神向這二王所行的；耶和華 11也必向你所要去的各國照樣行。22你不要怕他們，因那為你爭戰的是耶和華—你的神。』」

2月9日(二)
申命記 3:23-29

摩西不得進入迦南

23「那時，我懇求耶和華說：24『主耶和華啊，你已將你的大力大能顯給僕人看。在天上，在地下，有甚麼神能像你行事、像你有大能的作為呢？25求你容我過去，看約旦河那邊的美地，就是那佳美的山地和黎巴嫩。』26但耶和華因你們的緣故向我發怒，不應允我，對我說：『罷了！你不要向我再提這事。27你且上毗斯迦山頂去，向東、西、南、北舉目觀望，因為你必不能過這約旦河。28你卻要囑咐約書亞，勉勵他，使他膽壯；因為他必在這百姓前面過去，使他們承受你所要觀看之地。』29於是我們住在伯·毗珥對面的谷中。」

2月10日 (三) 申命記 4:1-14

摩西勸人民遵行耶和華的律例典章

1「以色列人哪，現在我所教訓你們的律例典章，你們要聽從遵行，好叫你們存活，得以進入耶和華——你們列祖之神所賜給你們的地，承受為業。2所吩咐你們的話，你們不可加添，也不可刪減，好叫你們遵守我所吩咐的，就是耶和華——你們神的命令。3耶和華因巴力·毗珥的事所行的，你們親眼看見了。凡隨從巴力·毗珥的人，耶和華——你們的神都從你們中間除滅了。4惟有你們專靠耶和華——你們神的人，今日全都存活。5我照著耶和華——我神所吩咐的將律例典章教訓你們，使你們在所要進去得為業的地上遵行。6所以你們要謹守遵行；這就是你們在萬民眼前的智慧、聰明。他們聽見這一切律例，必說：『這大國的人真是有智慧，有聰明！』7哪一大國的人有神與他們相近，像耶和華——我們的神、在我們求告他的時候與我們相近呢？8又哪一大國有這樣公義的律例典章、像我今日在你們面前所陳明的這一切律法呢？

9「你只要謹慎，殷勤保守你的心靈，免得忘記你親眼所看見的事，又免得你一生、這事離開你的心；總要傳給你的子子孫孫。10你在何烈山站在耶和華——你神面前的那日，耶和華對我說：『你為我招聚百姓，我要叫他們聽見我的話，使他們存活在世的日子，可以學習敬畏我，又可以教訓兒女這樣行。』11那時你們近前來，站在山下；山上有火焰沖天，並有昏黑、密雲、幽暗。12耶和華從火焰中對你們說話，你們只聽見聲音，卻沒有看見形像。13他將所吩咐你們當守的約指示你們，就是十條誡，並將這誡寫在兩塊石版上。14那時耶和華又吩咐我將律例典章教訓你們，使你們在所要過去得為業的地上遵行。」

2月11日 (四)

申命記 4:15-31

15「所以，你們要分外謹慎；因為耶和華在何烈山、從火中對你們說話的那日，你們沒有看見甚麼形像。16惟恐你們敗壞自己，雕刻偶像，彷彿甚麼男像女像，17或地上走獸的像，或空中飛鳥的像，18或地上爬物的像，或地底水中魚的像。19又恐怕你向天舉目觀看，見耶和華—你的神為天下萬民所擺列的日月星，就是天上的萬象，自己便被勾引敬拜事奉它。20耶和華將你們從埃及領出來，脫離鐵爐，要特作自己產業的子民，像今日一樣。21耶和華又因你們的緣故向我發怒，起誓必不容我過約旦河，也不容我進入耶和華—你神所賜你為業的那美地。22我只得死在這地，不能過約旦河；但你們必過去得那美地。23你們要謹慎，免得忘記耶和華—你們神與你們所立的約，為自己雕刻偶像，就是耶和華—你神所禁止你做的偶像；24因為耶和華—你的神乃是烈火，是忌邪的神。

25「你們在那地住久了，生子生孫，就雕刻偶像，彷彿甚麼形像，敗壞自己，行耶和華—你神眼中看為惡的事，惹他發怒。26我今日呼天喚地向你們作見證，你們必在過約旦河得為業的地上速速滅盡！你們不能在那地上長久，必盡行除滅。27耶和華必使你們分散在萬民中；在他所領你們到的萬國裏，你們剩下的人數稀少。28在那裏，你們必事奉人手所造的神，就是用木石造成、不能看、不能聽、不能吃、不能聞的神。29但你們在那裏必尋求耶和華—你的神。你盡心盡性尋求他的時候，就必尋見。30日後你遭遇一切患難的時候，你必歸回耶和華—你的神，聽從他的話。31耶和華—你神原是有憐憫的神；他總不撇下你，不滅絕你，也不忘記他起誓與你列祖所立的約。

2月12日 (五)

申命記 4:32-49

32-33「你且考察在你以前的世代，自神造人在世以來，從天這邊到天那邊，曾有何民聽見神在火中說話的聲音，像你聽見還能存活呢？這樣的大事何曾有、何曾聽見呢？34神何曾從別的國中將一國的人民領出來，用試驗、神蹟、奇事、爭戰、大能的手，和伸出來的膀臂，並大可畏的事，像耶和華——你們的神在埃及，在你們眼前為你們所行的一切事呢？35這是顯給你看，要使你知知道，惟有耶和華——他是神，除他以外，再無別神。36他從天上使你聽見他的聲音，為要教訓你，又在地上使你看見他的烈火，並且聽見他從火中所說的話。37因他愛你的列祖，所以揀選他們的後裔，用大能親自領你出了埃及，38要將比你強大的國民從你面前趕出，領你進去，將他們的地賜你為業，像今日一樣。39所以，今日你要知道，也要記在心上，天上地下惟有耶和華他是神，除他以外，再無別神。40我今日將他的律例誠命曉諭你，你要遵守，使你和你子孫可以得福，並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——你神所賜的地上得以長久。」

設立河東的庇護城

41「那時，摩西在約旦河東，向日出之地，分定三座城，42使那素無仇恨、無心殺了人的，可以逃到這三城之中的一座城，就得存活：43為呂便人分定曠野平原的比悉；為迦得人分定基列的拉末；為瑪拿西人分定巴珊的哥蘭。」

重申律法誠命

44摩西在以色列人面前所陳明的律法——45就是摩西在以色列人出埃及後所傳給他們的法度、律例、典章；46在約旦河東伯·毗珥對面的谷中，在住希實本、亞摩利王西宏之地；這西宏是摩西和以色列人出埃及後所擊殺的。47他們得了他的地，又得了巴珊王噩的地，就是兩個亞摩利王，在約旦河東向日出之地。48從亞嫩谷邊的亞羅珥，直到西雲山，就是黑門山。49還有約旦河東的全亞拉巴，直到亞拉巴海，靠近毗斯迦山根。

2月13日 (六) 申命記 5:1-22

十誡

1摩西將以色列眾人召了來，對他們說：「以色列人哪，我今日曉諭你們的律例典章，你們要聽，可以學習，謹守遵行。2耶和華—我們的神在何烈山與我們立約。3這約不是與我們列祖立的，乃是與我們今日在這裏存活之人立的。4耶和華在山上，從火中，面對面與你們說話—5那時我站在耶和華和你們中間，要將耶和華的話傳給你們；因為你們懼怕那火，沒有上山—說：

6「『我是耶和華—你的神，曾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。

7「『除了我以外，你不可有別的神。

8「『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，也不可做甚麼形像，彷彿上天、下地和地底下、水中的百物。9不可跪拜那些像，也不可事奉它，因為我耶和華—你的神是忌邪的神。恨我的，我必追討他的罪，自父及子，直到三、四代；10愛我、守我誡命的，我必向他們發慈愛，直到千代。

11「『不可妄稱耶和華—你神的名；因為妄稱耶和華名的，耶和華必不以他為無罪。

12「『當照耶和華—你神所吩咐的守安息日為聖日。13六日要勞碌做你一切的工，14但第七日是向耶和華—你神當守的安息日。這一日，你和你的兒女、僕婢、牛、驢、牲畜，並在你城裏寄居的客旅，無論何工都不可做，使你的僕婢可以和你一樣安息。15你也要記念你在埃及地作過奴僕；耶和華—你神用大能的手和伸出來的膀臂將你從那裏領出來。因此，耶和華—你的神吩咐你守安息日。

16「『當照耶和華—你神所吩咐的孝敬父母，使你得福，並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—你神所賜你的地上得以長久。

17「『不可殺人。

18「『不可姦淫。

19「『不可偷盜。

20「『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。

16 21「『不可貪戀人的妻子；也不可貪圖人的房屋、田地、僕婢、牛、驢，並他一切所有的。』

22「這些話是耶和華在山上，從火中、雲中、幽暗中，大聲曉諭你們全會眾的；此外並沒有添別的話。他就把這話寫在兩塊石版上，交給我了。」

2月14日(日)
申命記 5:23-33

百姓看見火焰燒山而懼怕

23「那時，火焰燒山，你們聽見從黑暗中出來的聲音；你們支派中所有的首領和長老都來就近我，24說：『看哪，耶和華——我們神將他的榮光和他的大能顯給我們看，我們又聽見他的聲音從火中出來。今日我們得見神與人說話，人還存活。25現在這大火將要燒滅我們，我們何必冒死呢？若再聽見耶和華——我們神的聲音就必死亡。26凡屬血氣的，曾有何人聽見永生神的聲音從火中出來，像我們聽見還能存活呢？27求你近前去，聽耶和華——我們神所要說的一切話，將他對你說的話都傳給我們，我們就聽從遵行。』

28「你們對我說的話，耶和華都聽見了。耶和華對我說：『這百姓的話，我聽見了；他們所說的都是。29惟願他們存這樣的心敬畏我，常遵守我的一切誡命，使他們和他們的子孫永遠得福。30你去對他們說：你們回帳棚去吧！31至於你，可以站在我這裏，我要將一切誡命、律例、典章傳給你；你要教訓他們，使他們在我賜他們為業的地上遵行。』32所以，你們要照耶和華——你們神所吩咐的謹守遵行，不可偏離左右。33耶和華——你們神所吩咐你們行的，你們都要去行，使你們可以存活得福，並使你們的日子在所要承受的地上得以長久。」

2月15日 (一) **申命記 6:1-9**

最大的誡命

1「這是耶和華－你們神所吩咐教訓你們的誡命、律例、典章，使你們在所要過去得為業的地上遵行，2好叫你和你子子孫孫一生敬畏耶和華－你的神，謹守他的一切律例誡命，就是我所吩咐你的，使你的日子得以長久。3以色列啊，你要聽，要謹守遵行，使你可以在那流奶與蜜之地得以享福，人數極其增多，正如耶和華－你列祖的神所應許你的。

4「以色列啊，你要聽！耶和華－我們神是獨一的主。5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力愛耶和華－你的神。6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話都要記在心上，7也要殷勤教訓你的兒女。無論你坐在家裏，行在路上，躺下，起來，都要談論。8也要繫在手上為記號，戴在額上為經文；9又要寫在你房屋的門框上，並你的城門上。」

2月16日 (二) 申命記 6:10-25

警告人民不可背逆神

10「耶和華—你的神領你進他向你列祖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起誓應許給你的地。那裏有城邑，又大又美，非你所建造的；11有房屋，裝滿各樣美物，非你所裝滿的；有鑿成的水井，非你所鑿成的；還有葡萄園、橄欖園，非你所栽種的；你吃了而且飽足。12那時你要謹慎，免得你忘記將你從埃及地、為奴之家領出來的耶和華。13你要敬畏耶和華—你的神，事奉他，指著他的名起誓。14不可隨從別神，就是你們四圍國民的神；15因為在你們中間的耶和華—你神是忌邪的神，惟恐耶和華—你神的怒氣向你發作，就把你從地上除滅。

16「你們不可試探耶和華—你們的神，像你們在瑪撒那樣試探他。17要留意遵守耶和華—你們神所吩咐的誡命、法度、律例。18耶和華眼中看為正、看為善的，你都要遵行，使你可以享福，並可以進去得耶和華向你列祖起誓應許的那美地，19照耶和華所說的，從你面前攆出你的一切仇敵。

20「日後，你的兒子問你說：『耶和華—我們神吩咐你們的這些法度、律例、典章是甚麼意思呢？』21你就告訴你的兒子說：『我們在埃及作過法老的奴僕；耶和華用大能的手將我們從埃及領出來，22在我們眼前，將重大可怕的神蹟奇事施行在埃及地和法老並他全家的身上，23將我們從那裏領出來，要領我們進入他向我們列祖起誓應許之地，把這地賜給我們。24耶和華又吩咐我們遵行這一切律例，要敬畏耶和華—我們的神，使我們常得好處，蒙他保全我們的生命，像今日一樣。25我們若照耶和華—我們神所吩咐的一切誡命謹守遵行，這就是我們的義了。』」

2月17日 (三)
申命記 7:1-11

耶和華的子民

1「耶和華—你神領你進入要得為業之地，從你面前趕出許多國民，就是赫人、革迦撒人、亞摩利人、迦南人、比利洗人、希未人、耶布斯人，共七國的民，都比你強大。2耶和華—你神將他們交給你擊殺，那時你要把他們滅絕淨盡，不可與他們立約，也不可憐恤他們。3不可與他們結親。不可將你的女兒嫁他們的兒子，也不可叫你的兒子娶他們的女兒；4因為他必使你兒子轉離不跟從主，去事奉別神，以致耶和華的怒氣向你們發作，就速速地將你們滅絕。5你們卻要這樣待他們：拆毀他們的祭壇，打碎他們的柱像，砍下他們的木偶，用火焚燒他們雕刻的偶像。6因為你歸耶和華—你神為聖潔的民；耶和華—你神從地上的萬民中揀選你，特作自己的子民。

7「耶和華專愛你們，揀選你們，並非因你們的人數多於別民，原來你們的人數在萬民中是最少的。8只因耶和華愛你們，又因要守他向你們列祖所起的誓，就用大能的手領你們出來，從為奴之家救贖你們脫離埃及王法老的手。9所以，你要知道耶和華—你的神，他是神，是信實的神；向愛他、守他誠命的人守約，施慈愛，直到千代；10向恨他的人當面報應他們，將他們滅絕。凡恨他的人必報應他們，決不遲延。11所以，你要謹守遵行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誠命、律例、典章。」

2月18日 (四)

申命記 7:12-26

遵行誠命必蒙福

12「你們果然聽從這些典章，謹守遵行，耶和華—你神就必照他向你列祖所起的誓守約，施慈愛。13他必愛你，賜福與你，使你人數增多，也必在他向你列祖起誓應許給你的地上賜福與你身所生的，地所產的，並你的五穀、新酒，和油，以及牛犢、羊羔。14你必蒙福勝過萬民；你們的男女沒有不能生養的，牲畜也沒有不能生育的。15耶和華必使一切的病症離開你；你所知道埃及各樣的惡疾，他不加在你身上，只加在一切恨你的人身上。16耶和華—你神所要交給你的一切人民，你要將他們除滅；你眼不可顧惜他們。你也不可事奉他們的神，因這必成為你的網羅。

17「你若心裏說，這些國的民比我更多，我怎能趕出他們呢？18你不要懼怕他們，要牢牢記念耶和華—你神向法老和埃及全地所行的事，19就是你親眼所看見的大試驗、神蹟、奇事，和大能的手，並伸出來的膀臂，都是耶和華—你神領你出來所用的。耶和華—你神必照樣待你所懼怕的一切人民。20並且耶和華—你神必打發黃蜂飛到他們中間，直到那剩下而藏躲的人從你面前滅亡。21你不要因他們驚恐，因為耶和華—你神在你們中間是大而可畏的神。22耶和華—你神必將這些國的民從你面前漸漸趕出；你不可把他們速速滅盡，恐怕野地的獸多起來害你。23耶和華—你神必將他們交給你，大大地擾亂他們，直到他們滅絕了；24又要將他們的君王交在你手中，你就使他們的名從天下消滅。必無一人能在你面前站立得住，直到你將他們滅絕了。25他們雕刻的神像，你們要用火焚燒；其上的金銀，你不可貪圖，也不可收取，免得你因此陷入網羅；這原是耶和華—你神所憎惡的。26可憎的物，你不可帶進家去；不然，你就成了當毀滅的，與那物一樣。你要十分厭惡，十分憎嫌，因為這是當毀滅的物。」

2月19日 (五) 申命記 8:1-20

將得美地

1「我今日所吩咐的一切誡命，你們要謹守遵行，好叫你們存活，人數增多，且進去得耶和華向你們列祖起誓應許的那地。2你也要記念耶和華—你的神在曠野引導你這四十年，是要苦煉你，試驗你，要知道你心內如何，肯守他的誡命不肯。3他苦煉你，任你飢餓，將你和你列祖所不認識的嗎哪賜給你吃，使你知道，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，乃是靠耶和華口裏所出的一切話。4這四十年，你的衣服沒有穿破，你的腳也沒有腫。5你當心裏思想，耶和華—你神管教你，好像人管教兒子一樣。6你要謹守耶和華—你神的誡命，遵行他的道，敬畏他。7因為耶和華—你神領你進入美地，那地有河，有泉，有源，從山谷中流出水來。8那地有小麥、大麥、葡萄樹、無花果樹、石榴樹、橄欖樹，和蜜。9你在那地不缺食物，一無所缺。那地的石頭是鐵，山內可以挖銅。10你吃得飽足，就要稱頌耶和華—你的神，因他將那美地賜給你了。」

警告百姓不可忘記主

11「你要謹慎，免得忘記耶和華—你的神，不守他的誡命、典章、律例，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；12恐怕你吃得飽足，建造美好的房屋居住，13你的牛羊加多，你的金銀增添，並你所有的全都加增，14你就心高氣傲，忘記耶和華—你的神，就是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的，15引你經過那大而可怕的曠野，那裏有火蛇、蠍子、乾旱無水之地。他曾為你使水從堅硬的磐石中流出來，16又在曠野將你列祖所不認識的嗎哪賜給你吃，是要苦煉你，試驗你，叫你終久享福；17恐怕你心裏說：『這貨財是我力量、我能力得來的。』18你要記念耶和華—你的神，因為得貨財的力量是他給你的，為要堅定他向你列祖起誓所立的約，像今日一樣。19你若忘記耶和華—你的神，隨從別神，事奉敬拜，你們必定滅亡；這是我今日警戒你們的。20耶和華在你們面前怎樣使列國的民滅亡，你們也必照樣滅亡，因為你們不聽從耶和華—你們神的話。」

2月20日 (六) 申命記 9:1-12

百姓悖逆

1「以色列啊，你當聽！你今日要過約旦河，進去趕出比你強大的國民，得著廣大堅固、高得頂天的城邑。2那民是亞納族的人，又大又高，是你所知道的；也曾聽見有人指著他們說：『誰能在亞納族人面前站立得住呢？』3你今日當知道，耶和華—你的神在你前面過去，如同烈火，要滅絕他們，將他們制伏在你面前。這樣，你就要照耶和華所說的趕出他們，使他們速速滅亡。4「耶和華—你的神將這些國民從你面前攆出以後，你心裏不可說：『耶和華將我領進來得這地是因我的義。』其實，耶和華將他們從你面前趕出去是因他們的惡。5你進去得他們的地，並不是因你的義，也不是因你心裏正直，乃是因這些國民的惡，耶和華—你的神將他們從你面前趕出去，又因耶和華要堅定他向你列祖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起誓所應許的話。

6「你當知道，耶和華—你神將這美地賜你為業，並不是因你的義；你本是硬著頸項的百姓。7你當記念不忘，你在曠野怎樣惹耶和華—你神發怒。自從你出了埃及地的那日，直到你們來到這地方，你們時常悖逆耶和華。8你們在何烈山又惹耶和華發怒；他惱怒你們，要滅絕你們。9我上了山，要領受兩塊石版，就是耶和華與你們立約的版。那時我在山上住了四十晝夜，沒有吃飯，也沒有喝水。10耶和華把那兩塊石版交給我，是神用指頭寫的。版上所寫的是照耶和華在大會的日子、在山上、從火中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。11過了四十晝夜，耶和華把那兩塊石版，就是約版，交給我。12對我說：『你起來，趕快下去！因為你從埃及領出來的百姓已經敗壞了自己；他們更快地偏離了我所吩咐的道，為自己鑄成了偶像。』

2月21日 (日)

申命記 9:13-29

13「耶和華又對我說：『我看這百姓是硬著頸項的百姓。14你且由著我，我要滅絕他們，將他們的名從天下塗抹，使你的後裔比他們成為更大更強的國。』15於是我轉身下山，山被火燒著，兩塊約版在我兩手之中。16我一看見你們得罪了耶和華—你們的神，鑄成了牛犢，快地偏離了耶和華所吩咐你們的道，17我就把那兩塊版從我手中扔下去，在你們眼前摔碎了。18因你們所犯的一切罪，行了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，惹他發怒，我就像從前俯伏在耶和華面前四十晝夜，沒有吃飯，也沒有喝水。19我因耶和華向你們大發烈怒，要滅絕你們，就甚害怕；但那次耶和華又應允了我。20耶和華也向亞倫甚是發怒，要滅絕他；那時我又為亞倫祈禱。21我把那叫你們犯罪所鑄的牛犢用火焚燒，又搗碎磨得很細，以致細如灰塵，我就把這灰塵撒在從山上流下來的溪水中。」

22「你們在他備拉、瑪撒、基博羅·哈他瓦又惹耶和華發怒。23耶和華打發你們離開加低斯·巴尼亞，說：『你們上去得我所賜給你們的地。』那時你們違背了耶和華—你們神的命令，不信服他，不聽從他的話。24自從我認識你們以來，你們常常悖逆耶和華。」

25「我因耶和華說要滅絕你們，就在耶和華面前照舊俯伏四十晝夜。26我祈禱耶和華說：『主耶和華啊，求你不要滅絕你的百姓。他們是你的產業，是你用大力救贖的，用大能從埃及領出來的。27求你記念你的僕人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，不要想念這百姓的頑梗、邪惡、罪過，28免得你領我們出來的那地之人說，耶和華因為不能將這百姓領進他所應許之地，又因恨他們，所以領他們出去，要在曠野殺他們。29其實他們是你的百姓，你的產業，是你用大能和伸出來的膀臂領出來的。』」

2月22日 (一)
申命記 10:1-11

摩西重新接受十誡

1「那時，耶和華吩咐我說：『你要鑿出兩塊石版，和先前的一樣，上山到我這裏來，又要做一木櫃。2你先前摔碎的那版，其上的字我要寫在這版上；你要將這版放在櫃中。』3於是我用皂莢木做了一櫃，又鑿出兩塊石版，和先前的一樣，手裏拿這兩塊版上山去了。4耶和華將那大會之日、在山上從火中所傳與你們的十條誡，照先前所寫的，寫在這版上，將版交給我了。5我轉身下山，將這版放在我所做的櫃中，現今還在那裏，正如耶和華所吩咐我的。」

（ 6以色列人從比羅比尼·亞干起行，到了摩西拉。亞倫死在那裏，就葬在那裏。他兒子以利亞撒接續他供祭司的職分。7他們從那裏起行，到了谷歌大，又從谷歌大到了有溪水之地的約巴他。8那時，耶和華將利未支派分別出來，抬耶和華的約櫃，又侍立在耶和華面前事奉他，奉他的名祝福，直到今日。9所以利未人在他弟兄中無分無業，耶和華是他的產業，正如耶和華—你神所應許他的。）

10「我又像從前在山上住了四十晝夜。那次耶和華也應允我，不忍將你滅絕。11耶和華吩咐我說：『你起來引導這百姓，使他們進去得我向他們列祖起誓應許所賜之地。』」

2月23日 (二)
申命記 10:12-22

神的要求

12「以色列啊，現在耶和華—你神向你所要的是甚麼呢？只要你敬畏耶和華—你的神，遵行他的道，愛他，盡心盡性事奉他，13遵守他的誡命律例，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，為要叫你得福。14看哪，天和天上的天，地和地上所有的，都屬耶和華—你的神。15耶和華但喜悅你的列祖，愛他們，從萬民中揀選他們的後裔，就是你們，像今日一樣。16所以你們要將心裏的污穢除掉，不可再硬著頸項。17因為耶和華—你們的神—他是萬神之神，萬主之主，至大的神，大有能力，大而可畏，不以貌取人，也不受賄賂。18他為孤兒寡婦伸冤，又憐愛寄居的，賜給他衣食。19所以你們要憐愛寄居的，因為你們在埃及地也作過寄居的。20你要敬畏耶和華—你的神，事奉他，專靠他，也要指著他的名起誓。21他是你所讚美的，是你的神，為你做了那大而可畏的事，是你親眼所看見的。22你的列祖七十人下埃及；現在耶和華—你的神使你如同天上的星那樣多。」

2月24日(三)
申命記 11:1-17

主的偉大

1「你要愛耶和華—你的神，常守他的吩咐、律例、典章、誡命。2你們今日當知道，我本不是和你們的兒女說話；因為他們不知道，也沒有看見耶和華—你們神的管教、威嚴、大能的手，和伸出來的膀臂，3並他在埃及中向埃及王法老和其全地所行的神蹟奇事；4也沒有看見他怎樣待埃及的軍兵、車馬，他們追趕你們的時候，耶和華怎樣使紅海的水淹沒他們，將他們滅絕，直到今日，5並他在曠野怎樣待你們，以致你們來到這地方；6也沒有看見他怎樣待呂便子孫以利押的兒子大坍、亞比蘭，地怎樣在以色列人中間開口，吞了他們和他們的家眷，並帳棚與跟他們的一切活物。7惟有你們親眼看見耶和華所做的一切大事。」

應許之地的福澤

8「所以，你們要守我今日所吩咐的一切誡命，使你們膽壯，能以進去，得你們所要得的那地，9並使你們的日子在耶和華向你們列祖起誓、應許給他們和他們後裔的地上得以長久；那是流奶與蜜之地。10你要進去得為業的那地，本不像你出來的埃及地。你在那裏撒種，用腳澆灌，像澆灌菜園一樣。11你們要過去得為業的那地乃是有山有谷、雨水滋潤之地，12是耶和華—你神所眷顧的；從歲首到年終，耶和華—你神的眼目時常看顧那地。13「你們若留意聽從我今日所吩咐的誡命，愛耶和華—你們的神，盡心盡性事奉他，14他必按時降秋雨春雨在你們的地上，使你們可以收藏五穀、新酒，和油，15也必使你吃得飽足，並使田野為你的牲畜長草。16你們要謹慎，免得心中受迷惑，就偏離正路，去事奉敬拜別神。17耶和華的怒氣向你們發作，就使天閉塞不下雨，地也不出產，使你們在耶和華所賜給你們的美地上速速滅亡。」

2月25日 (四)

申命記 11:18-32

18「你們要將我這話存在心內，留在意中，繫在手上為記號，戴在額上為經文；19也要教訓你們的兒女，無論坐在家裏，行在路上，躺下，起來，都要談論；20又要寫在房屋的門框上，並城門上，21使你們和你們子孫的日子在耶和華向你們列祖起誓、應許給他們的地上得以增多，如天覆地的日子那樣多。22你們若留意謹守遵行我所吩咐這一切的誡命，愛耶和華—你們的神，行他的道，專靠他，23他必從你們面前趕出這一切國民，就是比你們更大更強的國民，你們也要得他們的地。24凡你們腳掌所踏之地都必歸你們；從曠野和黎巴嫩，並幼發拉底大河，直到西海，都要作你們的境界。25必無一人能在你們面前站立得住；耶和華—你們的神必照他所說的，使懼怕驚恐臨到你們所踏之地的居民。

26「看哪，我今日將祝福與咒詛的話都陳明在你們面前。27你們若聽從耶和華—你們神的誡命，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們的，就必蒙福。28你們若不聽從耶和華—你們神的誡命，偏離我今日所吩咐你們的道，去事奉你們素來所不認識的別神，就必受禍。29及至耶和華—你的神領你進入要去得為業的那地，你就要將祝福的話陳明在基利心山上，將咒詛的話陳明在以巴路山上。30這二山豈不是在約旦河那邊，日落之處，在住亞拉巴的迦南人之地與吉甲相對，靠近摩利橡樹嗎？31你們要過約旦河，進去得耶和華—你們神所賜你們為業之地，在那地居住。32你們要謹守遵行我今日在你們面前所陳明的一切律例典章。」

2月26日 (五) 申命記 12:1-19

惟一的敬拜場所

1「你們存活於世的日子，在耶和華—你們列祖的神所賜你們為業的地上，要謹守遵行的律例典章乃是這些：2你們要將所趕出的國民事奉神的各地方，無論是在高山，在小山，在各青翠樹下，都毀壞了；3也要拆毀他們的祭壇，打碎他們的柱像，用火焚燒他們的木偶，砍下他們雕刻的神像，並將其名從那地方除滅。4你們不可照他們那樣事奉耶和華—你們的神。5但耶和華—你們的神從你們各支派中選擇何處為立他名的居所，你們就當往那裏去求問，6將你們的燔祭、平安祭、十分取一之物，和手中的舉祭，並還願祭、甘心祭，以及牛群羊群中頭生的，都奉到那裏。7在那裏，耶和華—你們神的面前，你們和你們的家屬都可以吃，並且因你手所辦的一切事蒙耶和華—你的神賜福，就都歡樂。8我們今日在這裏所行的是各人行自己眼中看為正的事，你們將來不可這樣行；9因為你們還沒有到耶和華—你神所賜你的安息地，所給你的產業。10但你們過了約旦河，得以住在耶和華—你們神使你們承受為業之地，又使你們太平，不被四圍的一切仇敵擾亂，安然居住。11那時要將我所吩咐你們的燔祭、平安祭、十分取一之物，和手中的舉祭，並向耶和華許願獻的一切美祭，都奉到耶和華—你們神所選擇要立為他名的居所。12你們和兒女、僕婢，並住在你們城裏無分無業的利未人，都要在耶和華—你們的神面前歡樂。13你要謹慎，不可在你所看中的各處獻燔祭。14惟獨耶和華從你那一支派中所選擇的地方，你就要在那裏獻燔祭，行我一切所吩咐你的。

15「然而，在你各城裏都可以照耶和華—你神所賜你的福分，隨心所欲宰牲吃肉；無論潔淨人不潔淨人都可以吃，就如吃羚羊與鹿一般。16只是不可吃血，要倒在地上，如同倒水一樣。17你的五穀、新酒，和油的十分之一，或是牛群羊群中頭生的，或是你許願獻的，甘心獻的，或是手中的舉祭，都不可在你城裏吃。18但要在耶和華—你的神面前吃，在耶和華—你神所要選擇的地方，你和兒女、僕婢，並住在你城裏的利未人，都可以吃；也要因你手所辦的，在耶和華—你神面前歡樂。19你要謹慎，在你所住的地方永不可丟棄利未人。

2月27日 (六)

申命記 12:20-32

20「耶和華—你的神照他所應許擴張你境界的時候，你心裏想要吃肉，說：『我要吃肉』，就可以隨心所欲地吃肉。21耶和華—你神所選擇要立他名的地方若離你太遠，就可以照我所吩咐的，將耶和華賜給你的牛羊取些宰了，可以隨心所欲在你城裏吃。22你吃那肉，要像吃羚羊與鹿一般；無論潔淨人不潔淨人都可以吃。23只是你要心意堅定，不可吃血，因為血是生命；不可將血與肉同吃。24不可吃血，要倒在地上，如同倒水一樣。25不可吃血。這樣，你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，你和你的子孫就可以得福。26只是你分別為聖的物和你的還願祭要奉到耶和華所選擇的地方去。27你的燔祭，連肉帶血，都要獻在耶和華—你神的壇上。平安祭的血要倒在耶和華—你神的壇上；平安祭的肉，你自己可以吃。28你要謹守聽從我所吩咐的一切話，行耶和華—你神眼中看為善，看為正的事。這樣，你和你的子孫就可以永遠享福。」

警告不可拜偶像

29「耶和華—你神將你要去趕出的國民從你面前剪除，你得了他們的地居住，30那時就要謹慎，不可在他們除滅之後隨從他們的惡俗，陷入網羅，也不可訪問他們的神說：『這些國民怎樣事奉他們的神，我也要照樣行。』31你不可向耶和華—你的神這樣行，因為他們向他們的神行了耶和華所憎嫌所恨惡的一切事，甚至將自己的兒女用火焚燒，獻與他們的神。32凡我所吩咐的，你們都要謹守遵行，不可加添，也不可刪減。」

2月28日(日)

申命記 13:1-18

1「你們中間若有先知或是做夢的起來，向你顯個神蹟奇事，2對你說：『我們去隨從你素來所不認識的別神，事奉它吧。』他所顯的神蹟奇事雖有應驗，3你也不可聽那先知或是那做夢之人的話；因為這是耶和華——你們的神試驗你們，要知道你們是盡心盡性愛耶和華——你們的神不是。4你們要順從耶和華——你們的神，敬畏他，謹守他的誡命，聽從他的話，事奉他，專靠他。5那先知或是那做夢的既用言語叛逆那領你們出埃及地、救贖你脫離為奴之家的耶和華——你們的神，要勾引你離開耶和華——你神所吩咐你行的道，你便要將他治死。這樣，就把那惡從你們中間除掉。

6「你的同胞弟兄，或是你的兒女，或是你懷中的妻，或是如同你性命的朋友，若暗中引誘你，說：『我們不如去事奉你和你列祖素來所不認識的別神——7是你四圍列國的神。』無論是離你近，離你遠，從地這邊到地那邊的神，8你不可依從他，也不可聽從他，眼不可顧惜他。你不可憐恤他，也不可遮庇他，9總要殺他；你先下手，然後眾民也下手，將他治死。10要用石頭打死他，因為他想要勾引你離開那領你出埃及地為奴之家的耶和華——你的神。11以色列眾人都要聽見害怕，就不敢在你們中間再行這樣的惡了。

12-13「在耶和華——你神所賜你居住的各城中，你若聽人說，有些匪類從你們中間的一座城出來勾引本城的居民，說：『我們不如去事奉你們素來所不認識的別神』；14你就要探聽，查究，細細地訪問，果然是真，準有這可憎惡的事行在你們中間，15你必要用刀殺那城裏的居民，把城裏所有的，連牲畜，都用刀殺盡。16你從那城裏所奪的財物都要堆積在街市上，用火將城和其內所奪的財物都在耶和華——你神面前燒盡；那城就永為荒堆，不可再建造。17-18那當毀滅的物連一點都不可粘你的手。你要聽從耶和華——你神的話，遵守我今日所吩咐你的一切誡命，行耶和華——你神眼中看為正的事，耶和華就必轉意，不發烈怒，恩待你，憐恤你，照他向你列祖所起的誓使你人數增多。」

宣嶺家

2021年

日日敬拜✝️：

讀經📖 祈禱🙏 走出去👣

用神的「眼👁️」看世界，

用神的「心❤️」去思想，

靠神的「力量💪」走出去；

活出討神喜悅💡的生命。

基督教宣道會宣嶺堂